



24131205003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41276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

样品类别： 废气（混炼车间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9月13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：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港区）海景路 268 号 1#楼 310-315 室

网址：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：0592-5790408

传真：0592-5790409

邮编：361026

编制：曹红梅

审核：林群

批准：郑剑波

签发日期：2024-09-1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				
	联系人	赖华荣	电话	13799487058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				
	联系人	赖华荣	电话	13799487058	传真	/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08 月 30 日		分析日期	2024 年 08 月 30 日~09 月 03 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有组织 废气	101A 混炼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 HJ/T 397-2007	气袋 (完整、无破损)	龚苏坤 陈艺鹏 何佳琪 黄其涛	
		低浓度 颗粒物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 HJ 905-2017	采样头 (完整、无破损)		
	101A 混炼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	臭气浓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气袋 (完整、无破损)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电子天平 XA-TC-YQ-067	1.0	mg/m ³	许龙生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<10	无量纲	林才英 杜娟娟 蔡世斌 许龙生 曹红梅 林春华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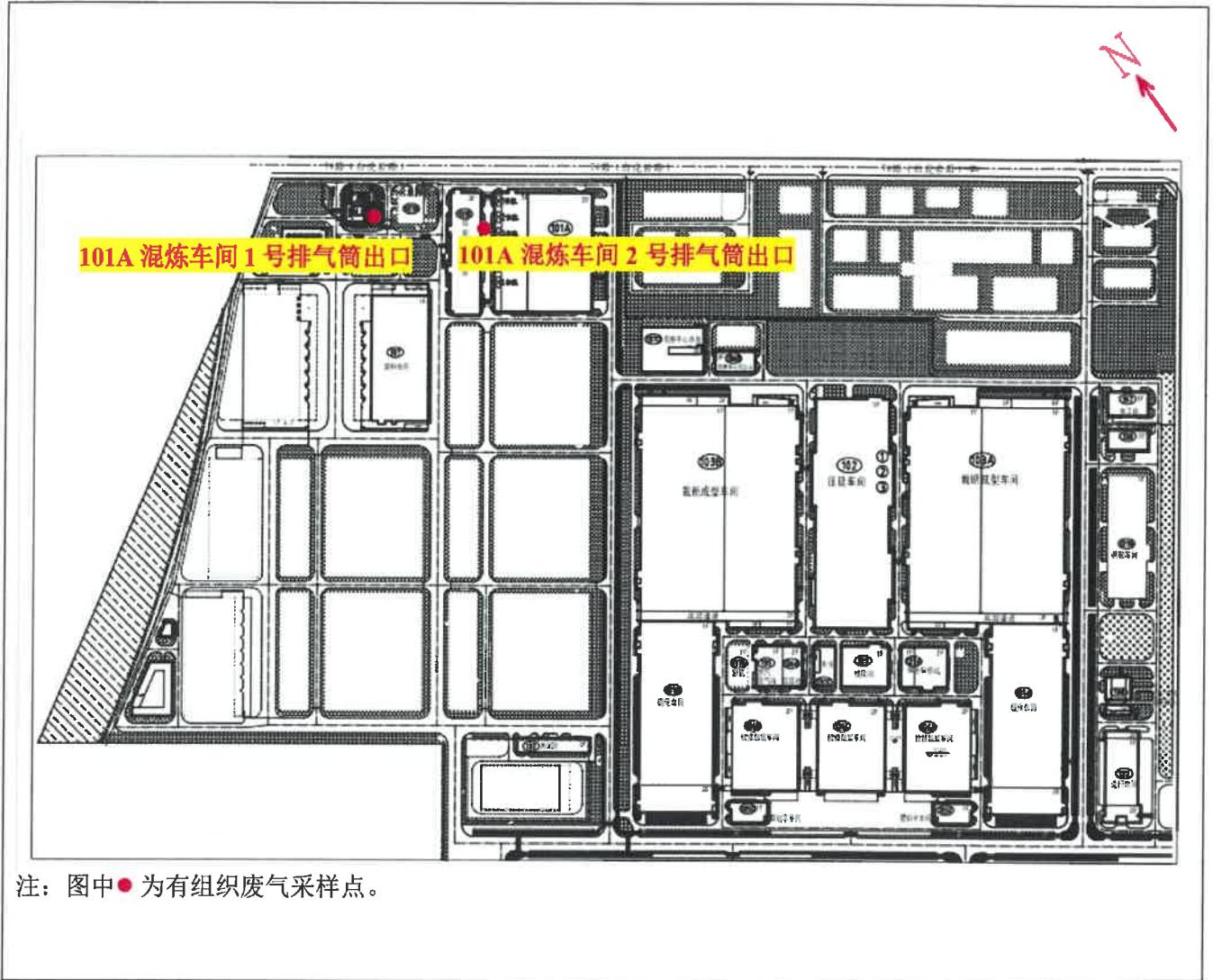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101A 混炼车间 1号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148923	132049	136993	139322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2	1.51	0.76	1.10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52	0.199	0.104	0.152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151336	152105	154143	152528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141590	138264	139114	139656	
	采样时间		/	09:54	13:54	17:54	最大值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47	54	54	54	15000
101A 混炼车间 2号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82170	82124	75973	80089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0.72	0.69	0.82	0.74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9	0.057	0.062	0.059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85774	85906	87113	86264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96440	87352	62632	82141	
	采样时间		/	09:35	13:38	17:39	最大值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72	72	85	85	15000

备注:

1.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; 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;

2.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附录一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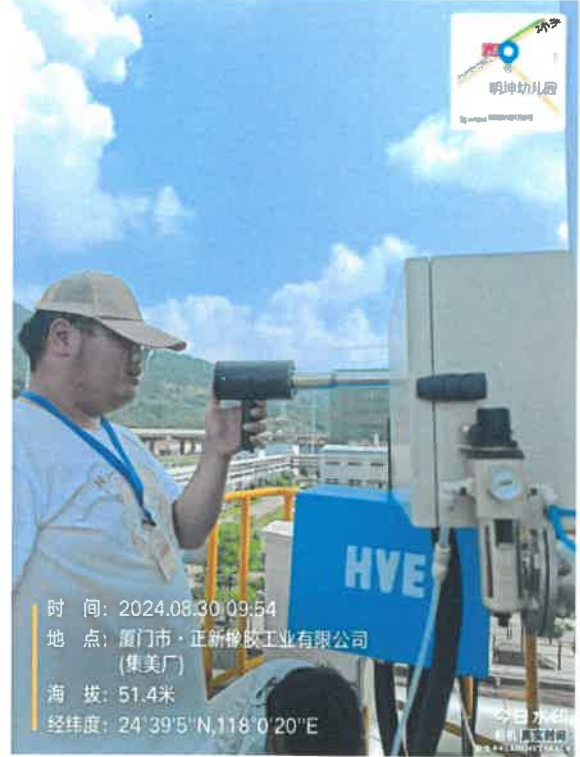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二：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101A 混炼车间 1号排气筒出口	35	液体吸收法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TO (电加热)	非甲烷总烃	2024.08.30 14:51~15:51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4.08.30 14:51~15:51
			臭气浓度	2024.08.30 14:51~15:51
101A 混炼车间 2号排气筒出口	35	液体吸收法+光催化	非甲烷总烃	2024.08.30 14:51~15:51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4.08.30 14:51~15:51
			臭气浓度	2024.08.30 14:51~15:51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1A 混炼车间
1号排气筒出口



101A 混炼车间
2号排气筒出口

附录四：资质证书



福建安格思
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*****报告结束*****